

证券代码：873942

证券简称：华青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6日以短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常国华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议案 1：《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泰和支行申请综合授

信 1950 万元》

由公司股东常玉清及其配偶韩美英、股东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常国华及其配偶赵仪、副总经理常少华提供保证担保，以上授信最终以银行的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子议案 2：《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

由公司股东常玉清及其配偶韩美英、股东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常国华及其配偶赵仪、副总经理常少华提供保证担保，以上授信最终以银行的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子议案 3：《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大同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

由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常玉清及其配偶韩美英、股东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同市暖阳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常国华、副总经理常少华提供保证担保，以上授信最终以银行的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常玉清、常国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子议案 1：《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 万元》

由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保证担保，以上授信最终以银行的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子议案 2：《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向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480 万元》

由子公司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授信最终以银行的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